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3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65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债务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签约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对包括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提供上述 3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的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实际放款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9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号A座007A室				刘青		10000			
经营范围	航道工程、港口、码头、船厂、海岸、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和防水、土石方工程，仓储（除危险品），线路及港口机电设备的安装，水泥、金属建筑构配件前加工与安装，施工机具租赁，金属材料（除稀碳金属）、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沙石、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总额		流动负债 总额		
	2015年末	2016年6月 末		2015年末	2016年6月 末		2015年末	2016年6月 末		2016年6 月末
	140213.88	145575.11		132684.91	140506.75		6000	5100		119311.5 9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末	2016年6月 末		2015年度	2016年1年6 月		2015年度	2016年1至 6月		
	7528.97	5068.37		20020.79	6028.03		1752.21	-2460.60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在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福分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主合同为债务人中昌航道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公司为此主

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4、保证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1920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992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报备文件

-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